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2024 年補助參與投稿 FIP 藥學會議規定辦法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領有藥師證書且正在執業之藥師，並有出席 **2024 年 FIP 藥學會議**且發表與藥事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(論文題目由申請者自行決定)者皆可申請。具下列身分者為優先補助對象：

- (一)全聯會理監事、各地方公會理事長、各專業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、國際事務委員會人員
- (二)5-10 名參與全聯會藥事照護相關計畫之推動或執行之藥師。

二、本會補助預算：

	總預算	補助上限/人	工作人員 1 名
FIP	60 萬元整	5 萬元整	約 10 萬元整

※本會保有審核及決定補助對象、調整補助金額之權利。

※所使用單據必須為正本，獲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(以下項目須檢附單據)：

(一)來回機票及住宿費：

- 檢附來回機票及住宿費收據正本(本人須於收據上簽名)。
-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(收據上須註明參加者姓名)，憑據報銷。

(二)報名註冊費：

檢附繳費證明之單據正本、論文摘要、論文接受信、參與大會心得報告(800-1200 字)、本人於現場與壁報合照(或口頭報告現場)之照片 2 張(相片大小為 500KB 以上之 jpg 檔)。

- 限論文壁報張貼或口頭報告者
申請人須為該篇作者之一，每人限申請一次，每一論文只限一作者申請。
- 發表之壁報右上角須有全聯會 LOGO 及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LOGO。LOGO 未提供公開下載，將於 2024/5/22(三)公布補助藥師名冊時統一以 E-mail 寄發。

(三)論文壁報製作費：張貼論文壁報者可提出申請。

1. 收據(須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印刷店)或發票為憑，核實給付，但上限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

須註記本會抬頭及統一編號

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統編：04138034

2. 繳交 A4 大小的海報樣張及作者於會場與壁報合照(相片大小為 500KB 以上之 jpg 檔) 2 張。

(四)部分社交活動門票費：

1. 限親自參加 Section Dinner 或 Closing Dinner Event 者。
2. 檢附門票單據正本、本人於現場照片(相片大小為 500KB 以上之 jpg 檔)2 張，以憑據報銷。

四、申請及核銷辦法：

(一)2024/5/15(三)前繳交以下資料審核：

1. 補助投稿 2024 年世界藥學會(FIP)活動申請表(附件一)
2. 英文論文題目及英文摘要(附件二)
3. 壁報初稿
4. FIP 壁報發表或口頭演講之核准信件(轉寄電子郵件)
5. 以上資料填妥後，請將電子檔以 E-mail 寄至 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，主旨載明「申請 FIP 計畫案補助(姓名)」。附件一、附件二請合併為一個檔案，並將檔名變更為中文姓名。

(二)臨時無法出席 FIP 者，可以同一篇論文其他作者替代出席會議，但藥師公會全聯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
(三)審核通過之申請者所有單據及核銷文件須於 2024/9/30(一)前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截止日期後尚有資料遺缺者，恕不予補助。

(五)核銷相關文件：

1. 電子檔：請以 E-mail 寄至 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 主旨載明「申請 FIP 計畫案補助(姓名)」。
2. 紙本：機票正本、註冊費單據等請載明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以掛號郵寄至 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 FIP 計畫案補助」。

五、申請及核銷須檢附文件一覽表：

繳交截止日期	申請文件	紙本	電子檔	說明
2024/5/15(三)	活動申請表		V	附件一
	英文論文題目及摘要		V	附件二
2024/9/30(一)	活動核銷申請表	V	V	附件三
	2024 年 FIP 報名註冊費收據 <u>正本</u>	V		應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
	機票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<u>正本</u>	V		應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
	論文壁報製作費發票或收據 <u>正本</u>	V		抬頭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統編：04138034 ● 收據須為免用統一發票樣式
	重要社交活動門票單據 <u>正本</u>	V		補助金額有上限，視補助項目之結餘款，補助部分社交活動門票費
	A4 大小之論文壁報樣張	V	V	縮印於 A4
	與壁報合影或參加活動照片	V	V	至少 2 張 (相片大小為 500KB 以上之 jpg 檔)
	領據	V		附件四 具領人簽章欄位須親簽 (金額欄位由全聯會填寫)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與活動之心得報告將刊登於藥學雜誌世界藥學會活動專欄中。
- (二)受補助者須配合全聯會任務分配，並參加會後分享會相關活動，無法配合任務分配或未出席會後分享會者，全聯會有權取消補助金額。
- (三)請款所須文件格式將公布於全聯會網站，同時寄電子郵件至申請者。
- (四)補助辦法如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- (五)此項專案補助經費之收據每人只限向一處申請，不可重複提出申請。

聯絡資訊：蕭雅珊專員 電話：02-25953856 轉 125

E-mail：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